

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年县发改委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6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1年，县发改委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，无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

为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委成立了主管副主任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、上报及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，定期提供本股室应公开的信息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认真抓好发改信用平台建设，及时更发改工作信息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并将《条例》内容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中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，提高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发改委栏目，更新较少，时效性不强；

改进措施：一是整合资源，加强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提高公开信息的价值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以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三是加大人力配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；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广大群众对我县发改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